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4-XM001
- 2.项目名称：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73.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3.9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交通协管员 外包服务	673.92	1 项	根据目前工作需要，拟聘用三方公司负责镇域内日常维护镇域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交通治理、宣传等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

市公安局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10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于工 010-605973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联系方式：陈思 13001181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  
电话：130011816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p> <p><u>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QG4Q1H</u></p> <p><u>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1号楼2层201室66419876</u></p> <p><u>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u>  <u>20000043272000033646532</u></p> <p><u>行号：313100001266</u></p> <p><b><u>备注：户名后中的括号为全角，数字为半角</u></b></p> <p>递交及退还：</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备注：项目名称。</p> <p>（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由建设单位收取投标保证金时自行核实确认）</p> <p>（3）投标人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p> <p>（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u>10</u>分钟</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携带CA数字证书。</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18612179345@163.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项目联系人：陈思； 联系电话：13001181606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0011816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一差额定率累进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13分)	3	供应商具备：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明细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服务能力 (17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专业能力、资质水平、工作经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每项满分3分）：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了详细阐述，得3分； 2)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勤务用车和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以及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了详细阐述，得5分； 2)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体现设备具体情况，得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15分)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评价, 分析应包括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本项目现状情况理解清晰、系统应用状况的掌握、网格巡护协管辅助的方法论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评价 (每项满分 3 分):</p> <p>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3)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分)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完整、科学、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思路清晰, 工作流程流畅、应急措施完善, 满足项目需求, 应包括: 服务流程、服务标准、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每项满分 4 分):</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 评价 (15分)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人员培训方案、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间的组织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进行评价（每项满分3分）：</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 响应程度 (10分)	10	<p>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的为10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p>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不涉及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为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一项服务。

项目需求：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包含工作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所需资金。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马驹桥镇位于南六环路与京沪高速交会处，是交通的重要枢纽，存在货运车辆多、过境与出入境车辆多的特点。此外，随着经开区众多产业项目施工以及落地，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人流、车流也更加集中。为了更好地维护马驹桥镇交通秩序，解决群众诉求，拟聘用三方公司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对镇域内道路进行疏导，治理交通隐患，并配合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区交通安委会开展“查酒驾”“执法贴条”、违规车辆检查、主题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际支付按用工实际量支付。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季度预付，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为更好地维护马驹桥镇交通秩序，解决群众诉求，拟聘用三方公司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签订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用于完成日常维护镇域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交通治理、宣传等工作。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不少于108人，预估费用为673.92万元。

### 一、项目规模

- 1、服务期限：1年；
- 2、服务内容：，根据目前交通整治工作需要，计划招投标聘用三方公司，由三方公司招聘不低于108名交通协管员，包括人工工资、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
- 3、费用标准：由三方公司招聘不低于108名交通协管员，包括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均由外包公司负责。
- 4、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 二、工作内容

- 1、协助执勤镇交通安委会积极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抢救伤者和控制肇事人员；
- 3、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 4、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方有序停靠；
- 5、协助镇交通安委会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
- 6、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对事故车、故障车、违法车和嫌疑车的清拖工作；
- 7、协助镇交通安委会积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 8、工作中遇有治安、火险、油气电水跑漏、塌陷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 9、热心服务群众，耐心解答群众询问，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10、协助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

### 三、供应商具体工作要求：

（一）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二）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确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交通协管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为派遣至采购人工作的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拟聘用交通协管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采购人确认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上门服务；
-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交通协管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为交通协管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 5、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 6、处理交通协管员相关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病、受伤，供应商要及时为交通协管员支付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7、交通协管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重大意外变故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负责对交通协管员及家属进行慰问，并承担慰问费用；
- 8、负责调解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诉讼。
- 9、负责交通协管员工资定期发放，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保险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办理，能够做到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足额、及时为交通协管员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0、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 11、每月如实上报在岗人数，杜绝空岗空额的现象发生；
- 12、负责交通协管员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结转和保管；
- 13、负责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交通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规章制度；
- 14、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招标人交通协管员项目，机构所属正式职员有相关从

业经验；

15、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尽快完成流失人员实时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可投入交通管理工作的交通协管员不少于108人；

16、能够提供统一的伙食、住宿、巡逻车、对讲机以及上下勤交通保障服务，并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17、确保上岗交通协管员至少每3小时轮换一次；

18、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为交通协管员配备肩灯、指挥棒等执勤安全防护装备，并定期维护更新；

19、能够按照采购人交通协管员招聘和离职管理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不得出现入职材料迟报以及离职人员瞒报等问题；

20、能够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21、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22、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调解并承担与交通协管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保证敦促教育交通协管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交通协管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将其退回供应商。

（六）代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并扣缴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项目。负责办理交通协管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供应商招聘的交通协管员非本市城镇户口的，其个人社会保障（含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办理。供应商未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及时、全项、足额缴纳派遣交通协管员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足额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采购人及交通协管员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为交通协管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采购人偿付的项目外，不得从交通协管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各项费用中直接支取。

（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采购人名义招聘或录用交通协管员，否则供应

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损失。

(八) 为采购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做好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十) 根据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交通协管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交通协管员的出国审核。

(十一) 对于交通协管员因协议第二十六条被退回的，供应商应在退回人员后十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采购人选择。

(十二) 供应商因业务需要搬迁交通协管员住宿和食堂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 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四、技术力量要求

##### 1、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2) 投标人及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同类保安项目业绩经验。

(3) 有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执勤引导、治安巡逻、应急处突、灭火救援、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交通秩序维稳以及面对可能发生的如交通事故、“盗、抢”等刑事案件的措施方案。

##### ▲2、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5) 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普通话流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 身高在 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 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无违法犯罪记录。

(10) 无精神病。

(11) 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12)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的情况。

### ▲3、车辆要求：

(1) 投标人派遣车辆进行日常巡护工作，且车辆满足项目需求，年检合格。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五辆交通车辆（交通车辆包含布勤车 3 辆，接诉即办件（12345）处理 2 辆）和至少 1 辆作为巡逻及应急处置工作用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一张。

### 4、装备要求

(1) 服装：每个保安配发适应每个季节着装的保安服装、腰带、皮鞋；

(2) 头盔：每个保安配发 1 顶防爆头盔；

(3) 器械：配发保安专用长木棍 1 根、防护盾牌 1 个，携带式短橡皮棍 1 根以及其他需要配备的保安器械；

注：以上装备均由中标人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服务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所有派遣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中标人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能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3) 应保持所指派的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已指派的人员，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并对新人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采购人经考核认为中标人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予以调换。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根据采购人要求，常规时间（周一至周五）确保每天每人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保安队长与副队长之间互为 AB 岗，确保不因队伍管理人员请事（病）假而造成工作脱节。

(6) 在重要敏感时期或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加强治安巡逻、排查风险隐患，中标人须全员上岗，择日再安排补休。

(7) 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监督管理，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8) 中标人须要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建立联系，以便双方工作的沟通、协调。

(9) 执勤期间需着保安服装，配戴好保安器械装备，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同时做好安全防范事宜。

(10)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着重检查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人员数量、装备设施、队伍形象、巡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

##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保安人员）故意、过失、意外造成本人及/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及保安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应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约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保安人员若发生职业危害、疾病、工伤、劳动争议等事故、纠纷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3. 中标人应妥善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关系，双方若发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4. 保安人员因故意、过失、意外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中标人所报员工工资、相关保险经费、税费等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若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按新规定执行，合同价不予变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排班执勤，超时补助或加班等费用中标人已自行计算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采购人因中标人及/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第三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马驹桥镇交通协管外包服务招聘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到甲方担任交通管员工作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二章 协议组成**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第三章 派遣与使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招聘交通协管员，并派遣交通协管员至甲方工作。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20%。交通协管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五个工作日之内补齐人员。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补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确定为2个月，并由乙方约定在《劳动合同》中。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岗位要求、违反用人单位相关规定的交通协管员，甲方随时有权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月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三个月的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12个月的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起，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重新签订办理续约，否则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 **第五章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五条** 甲方需要的派遣岗位和人数及工作地点如下：

(一) 马驹桥镇用于交通服务的服务人员人数应不低于 108名，并保障镇域内各项交通秩序。

(二) 乙方应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三) 派遣人员工作期限，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 **第六章 派遣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 **第六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交通协管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自愿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四)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保障以下条件：男性，年龄 18至 35周岁，普通话流利，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招收）。

(六) 身高在 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 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七)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八)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九) 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 无精神病。

(十一) 本人非邪教和有害功法联系人员。

(十二)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交通协管员工作的情况。

### **第七条 工作内容：**

1、协助执勤镇交通安委会积极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抢救伤者和控制肇事人员；

3、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 4、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方有序停靠；
- 5、协助镇交通安委会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
- 6、协助镇交通安委会对事故车、故障车、违法车和嫌疑车的清拖工作；
- 7、协助镇交通安委会积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 8、工作中遇有治安、火险、油气电水跑漏、塌陷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 9、热心服务群众，耐心解答群众询问，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10、协助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

##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招聘工作，并指派相对固定人员协助甲方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

（二）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交通协管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服务：

- 1、对拟聘用交通协管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上门服务；
-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交通协管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4、根据实际需要，为交通协管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 5、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 6、处理交通协管员相关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病、受伤，乙方要及时为交通协管员支付抢救、住院押

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交通协管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重大意外变故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对交通协管员及家属进行慰问，并承担慰问费用；

8、负责调解劳动争议，承担法律诉讼。

9、负责交通协管员工资定期发放，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保险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办理，能够做到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足额、及时为交通协管员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11、每月如实上报在岗人数，杜绝空岗空额的现象发生；

12、负责交通协管员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结转和保管；

13、负责协助招标人做好交通协管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交通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规章制度；

14、建立组织机构专职负责招标人交通协管员项目，机构所属正式职员有相关从业经验；

15、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尽快完成流失人员实时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可投入交通管理工作的交通协管员不少于\_\_\_\_\_人；

16、能够提供统一的伙食、住宿、\_\_\_\_辆巡逻车、\_\_\_\_\_部对讲机以及上下勤交通保障服务，并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17、确保上岗交通协管员至少每3小时轮换一次；

18、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为交通协管员配备肩灯、指挥棒等执勤安全防护装备，并定期维护更新；

19、能够按照甲方交通协管员招聘和离职管理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不得出现入职材料迟报以及离职人员瞒报等问题；

20、能够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交通协管员进行管理，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21、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22、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 调解并承担与交通协管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 保证敦促教育交通协管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交通协管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六) 代为交通协管员办理并扣缴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项目。负责办理交通协管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乙方招聘的交通协管员非本市城镇户口的，其个人社会保障（含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办理。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规定，及时、全项、足额缴纳派遣交通协管员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足额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甲方及交通协管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为交通协管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偿付的项目外，不得从交通协管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各项费用中直接支取。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交通协管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损失。

(八)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做好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十) 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交通协管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通协管员的出国审核。

(十一) 对于交通协管员因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被退回的，乙方应在退回人员后十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十二)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交通协管员住宿和食堂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交通

协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为交通协管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加入党组织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所需要有效证明或材料。

（三）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级警务秘密岗位的交通协管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交通协管员关于涉密事物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交通协管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

### **第十一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有权选择交通协管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交通协管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二）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交通协管员，甲方可提前三日告知乙方，经乙方查证属实后予以退回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三）如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协助追偿。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人员造成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大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损失。

（五）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 第九章 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具体实施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交通协管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面试、体检、初步政审（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交通协管员再次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的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交通协管员面试、体检等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 第十章 培训上岗

**第十四条** 交通协管员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实施。甲方决定使用的交通协管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交通协管员手册》，明确交通协管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交通协管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甲方确定使用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要求交通协管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交通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由乙方统一签发《入职通知书》，交通协管员凭《入职通知书》前往甲方报到上岗。

## 第十一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二十条** 甲方负责交通协管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交通协管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交通协管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通协管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因与交通协管员协商一致或根据交通协管员履职情况变动交通协

管员岗位的，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二章 交通协管员工作模式**

**第二十四条 常规级：**根据甲方要求，常规时间（周一至周五）确保每天每人工作时长不低于8小时。

**第二十五条 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调整交通协管员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人员的补休、调休等由乙方负责安排。

## **第十三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交通协管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交通协管员退回乙方：

- （一）在试用期间，经考核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交通协管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交通协管员工作岗位，交通协管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 （五）交通协管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交通协管员拒不改正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等行政教育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 （七）因隐瞒欺诈自身身体、心里疾病、精神病史等其他行为，且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需甲方出具相关依据和文字说明）；
- （八）当月累计旷工3日以上，当年累计旷工15日以上的；
- （九）由于政府政策变化或相关机构编制调整，致使劳动合同客观情况发生严重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协议第二十六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遣的交通协管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被终止使用交通协管员分别签收《交通协管员离

职或终止使用通知单》。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单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交通协管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交通协管员向甲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交通协管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交通协管员：

（一）交通协管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二）交通协管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应共同督促交通协管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三）交通协管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方应根据该交通协管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该人员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交通协管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离职交通协管员分别签收《交通协管员离职或终止使用单》，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换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有其他未尽事宜、是否有经济补偿金额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交通协管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为交通协管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四）如交通协管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及涉密交通协管员的管理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交通协管员处理，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应督促交通协管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交通协管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交通协管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方向交通协管员索赔后支付给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交通协管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一）乙方未及时进行索赔和乙方索赔不成的，由乙方承担有限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为该交通协管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 **第十四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交通协管员及管理人員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交通协管员的饮食卫生和食品安全，由此引起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负责在派遣期间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交通协管员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四条 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克扣、拖欠交通协管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二）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交通协管员合法权益的。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义务的。

**第三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交通协管员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交通协管员支付的经济补偿由违约方承担。

如发生离职人员瞒报导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虚报冒领等问题，乙方须将虚报冒领金额全部退还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虚报冒领金额相同数额的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预算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服务项目工作考核方案 (试行)

##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解决群众诉求为出发点，以未诉先办为落脚点，注重实效，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

考核工作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交通）实施。

## 二、考核对象

马驹桥镇交通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 三、考核服务内容

- 1、协助镇城乡办（交通）开展12345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抢救伤者；
- 3、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 4、协助镇城乡办（交通）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区域有序停靠；
- 5、协助镇城乡办（交通）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
- 6、协助镇城乡办（交通）对违停车辆和僵尸车的清拖工作；
- 7、协助镇城乡办（交通）积极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 8、工作中遇有治安、火险、油气电水跑漏、塌陷等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处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 9、热心服务群众，耐心解答群众询问，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 10、协助执勤镇交通安委会积极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11、协助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

## 四、考核措施

马驹桥镇政府从每年服务费中留存 5%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

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作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1、12345 接诉即办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管理类工单（违章停车、僵尸车占车位、违规占用车位、交通秩序混乱等违法行为）。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每起扣 200 元作为违约金；群众举报后，办理结果未能达到双是（含解决基本满意），且在考核中扣分的，每件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考核期被举报的按照第二个考核期每件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个考核期每件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个考核期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2、遇有交通事故发生时，未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3、在日常工作中未使用文明用语、未积极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4、未按照镇城乡办（交通）要求，将违法车辆、嫌疑车辆引导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区域有序停靠，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5、未按照镇城乡办（交通）要求，设置或撤除临时交通设施，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6、未按照镇城乡办（交通）要求，完成对事故车、故障车、违法车和嫌疑车的清拖工作，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7、未按照镇城乡办（交通）要求，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8、对区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网格事件、城乡环境考核、区级相关部门批示中涉及违章停车、僵尸车占车位、违规占用公共车位（锥桶、非机动车、铁链等）违法行为。在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2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个月被通报的按照第二个月每件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个月每件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个月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影响全镇考核成绩的一次性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9、对市级检查考核，涉及交通服务内容的相关问题。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次被通报的按照第二次通报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通报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次通报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10、办理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的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连续被通报，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11、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12、未按照镇交通安委会要求协助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13、未能完成临时指派的其它工作，情节严重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此考核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通州区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交通协管员	108 人/1 年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细化到人。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